##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广大用餐人员的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根据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LSZFCG2024021]的要求，我方对食品质量安全做如下承诺：

第一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我国其他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法规。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第二条 对饭堂配送的食品保证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合同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严禁下列食品进入饭堂：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六）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的或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七）超过保质期限的；

（八）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省、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九）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十）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三条 加强对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各环节的管理，并配备专用配送车辆，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第四条 配送的食品保证履行索证索票制度，向饭堂提供索证索票等相关证明件。

第五条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明确许诺的“配送方案”和“服务承诺”。

第六条 对配送的食品的质量问题处理实行“包退、包换、包赔”三包政策。

第七条 如果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件，我方保证服从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费用和法律责任。

**说明：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